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同意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企业广东塑交所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关联企业广东塑交所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监事徐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5-08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嵇雪松、吴桂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嵇雪松、吴桂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6 万股，回购价格 4.09 元/股，回购资金 280.574 万元；同时，决定注销吴桂生获授的股票期权 9.8 万份。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剩余有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至 799.12 万股；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后，剩余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 347.90 万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总股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原激励对象嵇雪松、吴桂生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15-090）。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成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41606 元），会议同意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_0-V=8.51-0.20 \text{ 元/股}=8.31 \text{ 元/股（保留 2 位小数）}$$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51 元/股调整为 8.31 元/股；2014 年 10 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1 万份，其中因 2014 年业绩指标未完成注

销 30%股票期权 153.30 万份、因原激励对象吴桂生离职注销股票期权 9.8 万份，因此，剩余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 347.90 万份。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公告》（临 2015-091）。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